

苗木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澄迈县林业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澄迈乐香种苗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招标环节（采购编号：HNHS-2020-017）面向社会进行公开采购，并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成交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内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苗木数量、规格、金额等

甲方通过公开采购环节采购苗木，乙方中标总价为 146 万元整，

所提供苗木数量及相关数据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/株）	总价（元）	规格备注
1	油茶（嫁接苗）	95000	7.9	750500	苗木高 40-60cm，小苗，品种为海南本地种
2	槟榔	130000	3.9	507000	苗木高 40-60cm，小苗，品种为海南本地种
3	马占相思	71000	0.5	35500	苗木高 40-60cm，小苗
4	花梨	2000	3	6000	苗木高 40-60cm，小苗，品种为海南本地种
5	白木香	70000	2.3	161000	苗木高 40-60cm，小苗

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（¥1,460,000.00 元），含税价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及方式

1、本合同采购的苗木应当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按各镇村（居）委会需求，大批量的要送达种植地点，少量的集中送往村委会由种植户自取），乙方负责起苗、装车、

运输事宜，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配送联系人：罗先生 联系方式：18889211588

2、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，经甲方相关对接人员验收合格，签收送货单据，视为乙方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供苗。乙方第一次可以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购款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预购款给乙方。第二次乙方根据供苗进度完成量进行结算 至合同总价 80%。当所有苗木供完或截止供货期限后，由监理单位核准购送数量，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（即合同总价 20%）给乙方。

四、甲乙双方义务

1、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到货时间等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。如需变更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议达成同意后才能变更。

2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支付相应金额，如有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苗木供苗，如有违约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，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止。

5、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异议或纠纷应协商处理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澄迈县林业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 9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沐佐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

乙方：澄迈乐香种苗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澄迈县金江镇金马三横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兰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7 日

